

南夏墅街道创建省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配置设备

本项目配备的各类智能设施不得少于以下约定：1.5吨电动密闭厢式收集车4辆；智能回收箱（5门）12台、智能垃圾分类桶66组（每组含6只240升垃圾桶）、智能物联网台秤2台和云管理平台。（中标之后以上设备必须为全新购置的，供应商不得租赁。）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小区内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3. 设置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和智能设施；
4.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5. 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8. 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一台账”，做好相应台账。
9.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智能回收箱、智能分类桶，满足居民每日垃圾分类投放需求；负责智能设施设置点的地面基础硬化，并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合同期满后，智能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
10.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

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应按要求推行“两定一撤”，即撤销单元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收运，落实居民分类监督引导。具体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备现场专职监督引导员，并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等工作。

（三）分类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摩尔上品小区采取“四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大学新村三社区、聚盛花园、学府家苑、学府东苑、南周新村等5个小区实行“三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三年（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年（小写：1868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CWZ2021-072）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经费按季

度结算，采购人每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省、市级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 1 万元，区级考核每扣一分扣款 2000 元；省、市级二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小区，则扣年度总经费的 10%。

4. 项目考核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 1 个小区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采购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CWZ2021-072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测算依据
一、服务要素					
①幢数	幢	270			
②单元数	个	717			
③户数	户	10332			
二、人员配备	人	31			
1. 管理员	人	1			
2. 电动车驾驶员	人	4			
3. 监督引导员	人	26			
三、设备费用	项			738991	
1. 智能回收箱	组	12	13803	165636	4.2万元/组，3年折旧
2. 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	辆	4	6902	27608	2.1万元/辆，3年折旧
3. 智能垃圾桶（1拖6型）	组	66	5916	390456	1.8万元/组，3年折旧
4. 智能卡	张	10332	1.97	20375	2元/年.户
5. 软件服务费	组	78	986	76908	1000元/年.组
6. 基础、接电等	个	78	592	46176	单个1800元，含接电材料、人工费用等，3年分摊。
7. 垃圾车电瓶费	辆	4	2958	11832	每车每年更换电瓶一组
四、人员费用	项			939356	
1. 管理员	人	1	39440	39440	不含“五险”和单休加班
2. 监督引导员、驾驶员	人	30	27607	828210	不含“五险”和单休加班
3. 宣传费	户	10332	4.93	50936	
4. 意外保险	人	31	670	20770	死亡100万元，医疗4万元
五、其他费用	项			83919	
管理费	项	1678347	5%	83917	(三+四)×5%

六、税金	项	1762264	6%	105736	(三+四+五) × 6%
七、标底总价	元	1868000		(三+四+五+六)	
单价	元	181		每户平均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3、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其它费用包括：各项费用和风险。

5、人员数量：不低于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 4 人、监督引导员 26 人。

6、设备数量：1.5 吨电动车不低于 4 辆，智能回收箱不少于 12 台，智能垃圾投放箱（1 拖 6 型）不少于 66 台。

供应商名称（公章）：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